

**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父母(或監 護人)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3年6月18日</p>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

**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父母(或監 護人)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3年6月18日</p>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  
於**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**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或父母(或監護人)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**